

JN/2023001

节能评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乙方（受托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现就节能评审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评审项目名称：华侨凤凰都市工业国际创新港（总部项目）

二、评审范围：华侨凤凰都市工业国际创新港（总部项目）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

三、接件时间：2023年4月27日（评审时间：30个工作日内，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四、送审单位：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五、服务费支付标准及方式：本次评审服务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14600元）。此款在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评审任务且甲方对评审结果确认后，由乙方提供公司开具的相应有效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责任：

（一）甲方应及时将送审节能审查报告资料移交给项目单位；

（二）甲方根据乙方评审需要，协调项目单位让乙方进入建设项目现场踏勘，调查、核实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三）甲方负责按照评审程序向项目业主出具《节能评审意见》（含电子文档）



义务：

- (一) 负责协调乙方现场勘查的有关事宜；
- (二) 负责协调乙方在节能评审中出现的问题；
- (三) 负责将乙方提供的评审报告送达项目单位。
- (四) 甲方及时完成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乙方指定乙方的成都分公司收款并开具发票，相应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乙方收款账号：8111001012100696115

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责任：

(一) 乙方对所出具的节能评审报告承担独立的法律责任，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二) 乙方聘请或抽派的节能审查人员应具有专业职称的评审人员，评审人员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义务：

(一) 乙方应在审核工作中严守执业道德，遵守项目评审相关工作纪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要求、内容和程序实施评审；

(二) 乙方在从事相关节能评审工作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映评审中所发现的重大问题和发生争议的重大事项，接受甲

方的指导和监督；

（三）乙方应在从事审核工作时严格遵守回避制度；

（四）乙方应遵守保密制度，保守被评审单位的商业秘密；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

（五）乙方聘请或抽派的节能评审人员对需调整部分进行修改和修订，并及时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整改；

（六）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及时抽派的专业人员开展工作，并签字留底稿附节能评审师资质或印章在评审报告中；

（七）乙方须在评审报告中附相关会议图像资料并经签字确认的节能评审反馈意见表；

（八）乙方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工程建设项目节能评审的评审报告和节能报告修订版（装订成册）；

（九）乙方负责将评审资料完整地送还给甲方。

八、廉政要求

（一）乙方不得接受项目业主以及节能报告编制单位有碍公平评审的宴请；

（二）乙方不得接受项目业主以及节能报告编制单位馈赠的礼品或礼金等；

（三）乙方不得私自就项目评审事项内容外泄。

九、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约定完成评审工作的（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

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

(二) 乙方提交节能评审结果经甲方复核后误差大于 3%未超过 5% (含) 的, 为评审质量一般, 计入不良信用一次。

(三)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对甲方移交的评审档案不能完整返还的, 给甲方和项目单位造成损失的, 计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协商不成的, 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盖章):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4月27日

乙方 (盖章):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4月27日